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32號

原告 陳瓊  
被告 成家美地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慕華  
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 
施竣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桃園市桃園區豐田路成家美地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之住戶，被告為系爭社區之管理委員會，就社區共用部分應負修繕之責，卻長達一年未修繕系爭社區中庭之地磚破損，致伊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早晨步行經過系爭社區中庭時，因地磚破損而跌倒，受有左膝髕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918元、交通費用8,719元，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80,000元及精神慰撫金60,000元之損害。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3,6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管理委員會僅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執行機構，並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，故無法為侵權行為責任權義歸屬之主體；又系爭社區中庭地磚並無破損，原告亦未於中庭發生意外受傷，其所提傷勢、損害與伊均無因果關係；且原告未提出車資之證據；又原告事發時已83歲，應不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；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顯有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

01 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  
02 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  
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伊於上開時、  
06 地，因系爭社區中庭地磚破損而跌倒受傷等節，為被告所否  
07 認，自應由原告就上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08 (二)原告固提出系爭社區中庭地磚之照片數紙，惟觀諸該等照  
09 片，僅顯示該處地磚有裂痕（見本院卷第20至22頁），尚無  
10 從認定該處地磚已處於不適宜供人行走、易致跌倒之狀態。  
11 又被告第11屆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載明「議題一、針  
12 對287-8F（即原告）11/3早上七點半左右於社區中庭滑倒事  
13 件，就公共意外險理賠與否問題討論…決議：審核監視器畫  
14 面，確定住戶是在正常行走情況下因地濕而滑倒，非因該注  
15 意而未注意因素跌倒，故管委會應協助該住戶申請公共意外  
16 險理賠，是否可出險則由保險公司判定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  
17 33頁），亦未記載原告係因地磚破損而跌倒，反而係記載原  
18 告係在正常行走下因地面濕滑而滑倒。再被告第11屆管理委  
19 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雖記載：「287-8F（即原告）公共意外  
20 險理賠進度討論」、第7次會議討論「住戶112/11/3於社區  
21 中庭摔倒一案」等議案（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），惟自上開  
22 議案之說明欄位記載可知，上開議案討論重點在於因原告向  
23 被告索賠，故討論是否交由公共意外險理賠，並非承認原告  
24 確因地磚破損而跌倒。況在住戶向管理委員會求償時，管理  
25 委員會將求償、保險理賠事宜列為議案討論，實屬正常程  
26 序，不能僅以被告曾開會討論此議案，即逕認原告主張為  
27 真。

28 (三)從而，依原告所提證據，既不足證原告確係因系爭社區中庭  
29 地磚破損而跌倒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未盡修繕之責，應負侵權  
30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節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

01 付原告153,6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0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  
04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楊上毅